

证券代码：872485

证券简称：江苏佑风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及前期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2,152,053.35	0	42,152,053.35	0.00%
负债合计	28,936,283.34	0	28,936,283.34	0.00%
未分配利润	2,444,086.57	0	2,444,086.57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3,215,770.01	0	13,215,770.01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3,215,770.01	0	13,215,770.01	0.00%
营业收入	59,291,072.63	0	59,291,072.63	0.00%
净利润	1,992,332.29	0	1,992,332.29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,992,332.29	0	1,992,332.29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